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2 家子公司。公司于本年收购 Vision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并将其纳入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8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21%。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监督、发展战略、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人力资源等内容；无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及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1%； 所有者权益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3%；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3%≤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5% 利润总额*3%≤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1%≤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2% 所有者权益总额*3%≤所有者权益总额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5%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2% 所有者权益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5%

(2)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中心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

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损失 < 净利润*3%
重要缺陷	净利润*3% ≤ 损失 < 净利润*5%
重大缺陷	损失 ≥ 净利润*5%

(2)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下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雄韬股份三会会议资料、各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抽查公司会计账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雄韬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雄韬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昭

邓永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